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880 7-0004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83274113004Ca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(6 月)

委托单位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一组 26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F5BEF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3004Ca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江渝馨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
一组 26 号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7/19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3004Ca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6.27		检测日期		2022.06.27~07.05	
样品状态	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	4.2	3.0	0.24	30（1 小时均值）	80
	氟化氢		ND	ND	/	---	
	氯化氢		0.57	0.41	0.033	60（1 小时均值）	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（1 小时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95	179	13	300（1 小时均值）	
		第二次	206	170	12		
		第三次	256	217	16		
		第四次	333	271	21		
		平均值	248	209	16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4	4	0.26	100（1 小时均值）	
		第二次	6	5	0.34		
		第三次	9	8	0.55		
		第四次	15	12	0.95		
		平均值	8	7	0.52	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⁷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69	0.0061	3.8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21	0.0019	1.3×10 ⁻⁴		
第三次		0.0019	0.0018	1.1×10 ⁻⁴			
平均值		0.0036	0.0033	2.1×10 ⁻⁴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3004Ca 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，不予评价；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：

单位：N m³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2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	57644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54902	60076	55466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64672	57529	60765	6311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13004Ca 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00712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 ⁻⁴	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